

全市首家“校园安全先议办公室”正式揭牌成立



为培养未成年人良好品行，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长，6月21日，薛城法院在枣庄理工学校举行了“校园安全先议办公室”揭牌仪式，系枣庄市首个校园安全先议办公室。薛城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张卫东，枣庄理工学校校长张飞龙，薛城法院、薛城区教体局、枣庄理工学校等相关负责同志参加仪式。

仪式上，张卫东和张飞龙共

同签署了《校园安全先议合作协议》，并为校园安全先议办公室揭牌；薛城法院民一庭庭长左丽虹传达了区七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开展校园安全先议工作的实施办法》。

此次揭牌成立的“校园安全先议办公室”，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以教育和保护未成年人为目的，坚持预防为主、提前干预、精准矫正，搭建平台、形成合力，对未成年人的罪

错行为及时进行分级干预、处分和矫正，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从“司法后端干预”向“司法前端介入”转变，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犯罪。

下一步，薛城法院将以“校园安全先议办公室”为载体，充分发挥司法审判职能，加强与各职能部门的协同配合，为未成年人保护提供精准司法服务，推动未成年人保护和法治枣庄建设再上新台阶。

薛城法院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和“法官寄语”

“我们保证一定严加管教，帮助孩子回归正轨。”近日，薛城法院针对一起未成年人故意伤害案，对被告人的监护人发出了刑事《家庭教育指导令》，旨在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与合法权益，积极引导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

在这起案件中，承办法官郝丽华通过深入研究案件细节，发现被告人父母因忙于工作，与处于叛逆期的被告人缺乏沟通交

流，疏于教育、监管，放任不良交友、夜不归宿等不良行为，未能及时帮助被告人树立起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导致被告人法律意识淡薄，最后酿成刑事犯罪。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相关规定，向未成年被告人父母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督促承担起未成年人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

为帮助未成年被告人尽快重回正轨、健康成长，郝丽华在庭审现场宣读了《写给未成年被告人的一封信》，语重心长的话语意在被告人进行情理教育，寄语被告人吸取此次教训，真正认识到自身错误，积极主动学法、知法、守法、用法，增强认知能力和辨别是非能力，加强自我约束，做一个对自己负责、对家人负责、对社会负责的人。

薛城法院：深入走访企业 助力企业发展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充分发挥行政审判职能，服务辖区企业发展，6月14日，薛城法院行政庭庭长徐菊一行，先后到三一齐鲁智能建造旗舰产业园、中科智能电器产业园、山东潍焦集团薛城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实地走访调研，了解企业的经营发展情况，听取企业的司法需求，并与企业负责人座谈交流。

在调研走访过程中，实地参观了企业的生产车间，详细了解企业的发展历程、主要产品、项目建设、市场定位等方面，听取了企业负责人对企业生产经营状况、

企业发展规划等情况。

座谈会上，徐菊就企业在工业园区的建设涉及征地拆迁等问题进行了解答，并普及土地征收与补偿领域相关的法律规定，旨在提高企业的法律意识，从源头减少行政争议，助推企业发展。



薛城法院走进枣矿集团技术学院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讲



为进一步提高广大师生的交通安全意识，有效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筑牢校园道路交

通安全防线，6月19日下午，薛城法院邹坞法庭庭长白金凯一行走进枣矿集团技术学院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专题宣讲，三百余名在校师生参加活动。

宣讲中，白金凯以“文明出行，远离事故”为题，为广大师生呈现了一堂生动的法制教育专题讲座。结合法律法规和事故案例，从步行、骑车、乘车等各种日常出

行方式需要注意的安全事项中，深入讲解了超速行驶、无证驾驶、不佩戴安全头盔等行为造成的严重后果。教育引导广大师生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坚决抵制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养成良好的交通出行习惯，关爱生命、安全出行。活动现场气氛热烈，取得了良好的宣讲效果，得到广大师生的一致肯定和认可。

薛城法院开展防范非法集资普法宣传活动



为进一步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对非法集资的辨别能力，提升防范意识，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非法集资风险，6月15日，薛城法院组织刑庭干警参加全区联合开展的以“学法用法护小家，防非处非靠大家”为主题的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干警们发放《防

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等法规宣传手册百余份，并针对老年人等重点人群，结合实际案例介绍非法集资的主要特征、常见手段，提醒大家不要相信“天上掉馅饼”等集资陷阱。同时，现场解答群众关注的法律问题，积极营造出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的良好氛围。

枫桥式人民法庭>>

两面锦旗，点赞陶庄法庭诉前调解工作

案例1：

“感谢法官，这下我们的工钱有着落了，真是给我们老百姓解决了大问题！”作为17名农民工代表的袁某某和刘某某激动地说道，并将一面写着“依法为民解难事 真情温暖感人心”的锦旗交到薛城法院陶庄法庭专职调解员张雷的手中。

这是一起追索劳动报酬纠纷案件，原告袁某某等17人受雇于被告山东某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从事零工工作，但在完工后，被告拖欠工钱20余万元，几经催告未果后将其起诉至法院。诉前调解团队得知情况后，法官张熙睿和调解员张雷对案情进行了仔细梳理分析，制订调解方案，从法、理、情等方面对被告进行劝导，劝说其主动履行义务，经组织双方多次积极有效的协商，最终促成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该系列案件得到圆满化解。

案例2：

“通过咱们调解员的细心调解，欠款拿到了！太感谢了！”王某某难掩兴奋和感激之情，将一面印有“一堂明镜断是非 尽职调解化纠纷”的锦旗送到陶庄法庭专职调解员王雅文手中，真心感谢她一心为民、耐心专业的调解，成功帮助她追回拖欠款。

本案系服务合同纠纷案件，原告王某某给被告宋某某提供清洗布草服务，按照双方核算，清洗服务费共计1.8万余元。但在服务工作完成后，宋某某仅支付了2千元清洗费，几经催要未果后，宋某某起诉至法院。专职调解员王雅文在充分了解事实及相关证据后，耐心向被告释法明理，反复沟通调解，最终被告当场履行剩余欠款，案件得以圆满解决。

薛城法院开展“世界环境日”普法宣传活动



为进一步发挥法院工作在环境资源保护中的职能作用，营造爱护生态环境的良好氛围，6月4日，薛城法院环境资源审判

庭干警们来到临山广场，开展了以“同参与环境保护 共守护碧水蓝天”为主题的普法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干警们在广场、街头和商铺，向广大市民群众发放宣传页，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其他环保知识，引导市民群众自觉抵制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行为，树立环保理念。

本次活动共发放宣传页100余份，解答咨询10余人次，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下一步，

薛城法院将切实发挥好环境资源审判职能，进一步提升辖区群众生态环境保护法治意识，为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家园贡献法治力量。

